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多年来一直为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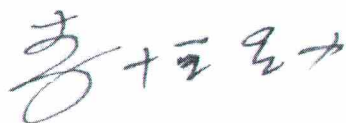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本页无正文，为中葡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
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罗美富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

独立董事签字：（本页无正文，为中葡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
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approval.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

独立董事签字：（本页无正文，为中葡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
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Zhen' (王震).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